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14/18-19
電話：3919 3513
圖文傳真：2877 5029
電郵：elee@legco.gov.hk

(傳真號碼：2351 2791)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21 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通訊及創意產業)(特別職務)
葉家昇先生

葉先生：

《2019 年廣播及電訊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本部現正在審研上述條例草案，以便向議員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提供下述資料：

過渡安排

擬議新訂的《廣播條例》(第 562 章)附表 10("新訂附表 10")訂明多項事宜，包括就已於《2019 年廣播及電訊法例(修訂)條例》("《2019 年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前提交而於緊接該日前仍有待決定的某些申請("待決申請")訂定過渡安排。根據新訂的附表 10 第 5 及第 6 條，如符合若干條件，《2019 年修訂條例》訂明的制度("新制度")將適用於本地免費或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統稱"本地電視牌照")的待決申請及該等牌照延期或續期的待決申請。本部注意到，就待決申請而言，有些例子¹是法案旨在訂明(或法例已訂明)，緊接在相關修訂條例生效前的有關法例("舊制度")繼續適用於該等申請。有鑒於此，謹請政府當局：

¹ 請參閱《2019 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對《商標條例》(第 559 章)擬議新訂的附表 7；
《2018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對《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擬議新訂的第 8 部，
以及《公司條例》(第 622 章)附表 11 第 4 條。

- (a) 闡釋訂明新制度將適用於上述待決申請(儘管有關的申請是在舊制度仍然生效時呈交)的原因為何；及
- (b) 述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新訂的附表 10 第 5(2) 及第 6(2)條，決定是否以通訊事務管理局("管理局")就某項待決申請呈交的建議為依據或是要求管理局重新考慮該項申請並呈交新建議時，所考慮的因素為何。

由於擬議新訂的《電訊條例》(第 106 章)附表 4 第 4 至第 6 條亦旨在就設置與維持廣播服務(即透過無線電波，將聲音(屬於電視廣播一部分的除外)發送，以供公眾接收)的牌照訂定類似的過渡安排，亦請參照本部於上一段所索取的資料，就擬議新訂的附表 4 所訂的該等過渡安排提供相關資料。

由於法案委員會首次會議將於 2019 年 4 月 16 日舉行，謹請在 2019 年 4 月 12 日或之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政府律師衛潤霖先生)
(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2019 年 4 月 9 日